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承辦人：吳美淑

電話：04-23592525#2413

傳真：04-23594305

電子信箱：sue1018@vgh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榮人字第11101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契約人員甄選作業規定」及其附表「契約書範本」、「契約人員徵才公告(範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契約人員甄選作業規定」暨其修正對照表、「臺中榮民總醫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契約書」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範疇)」各1份。

正本：本院各一級單位

副本：人事室

院 長 陳 適 安

裝

訂

線

臺中榮民總醫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契約人員 甄選作業規定

一、目的：

臺中榮民總醫院為使爾後遴用新進醫務契約人員(以下簡稱醫務人員)，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配合本院醫療業務實際需要，甄選優秀醫務人員，提昇醫療水準，強化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二、醫務人員之運用：

- (一)本案所稱醫務人員，係指以提撥一定比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約人員。其用人費用依輔導會規定，本院不得超過上年度醫療作業基金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
- (二)各單位編制內行政人員退離時，除主管、必要職務人員或應考試分發用人及維持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以下缺員率需要外，以申請以醫務契約人力遞補為原則，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三、醫務人員之僱用：

- (一)各單位所提新增醫務人員用人需求，應於年度用人經費範圍內，經提人力評估小組評估通過，並經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 (二)醫務人員進用時應簽訂契約，載明其權利、義務。前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進用醫務人員，除醫療研究及技術人員外，醫療行政人員以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為原則。甄選成績相同時，應以榮民為優先、榮眷次之。
- (四)本案醫務人員除任務編組單位外，不得擔任主管職務，擬任職務應具備所需職務專業證照或專長，如需受專業法規之規範者，應依各該項法規相關規定僱用。
- (五)依本作業規定進用之醫務人員之工作時間、請假、考核、福利、退離、資遣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院勞工工作規則、勞動契約

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範例如附件一）。

四、適用對象：

- （一）醫療研究人員。
- （二）醫療技術人員。
- （三）醫務行政人員（含非醫事類別之資訊及技術人員）。

五、前條各類人員遴用職稱及所具資格標準（如附件二）。

六、實施程序：

- （一）各單位遇有實際需要，經奉准進用契約醫務人員時，應公開辦理甄選，甄選作業由用人單位主辦，人事室協辦；如需加考電腦操作請資訊室協辦。
- （二）各單位應依附件二規定之遴用資格標準明定應試職稱、條件，並訂定報名期限、考試日期及地點，會人事室審查，簽奉核定後始得公開甄選。上開職缺公告並應註明報名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等規定。（如附件三範例）
- （三）每一職務至少應有二人以上參加甄試，擇優錄取。但經公開徵才二次（每次以三個工作天計）以上仍未達二人以上報名者，亦得以一人應試，成績合格方予錄用。甄試結果應檢附試題、答案卷、成績冊及錄取者之學、經歷證件影本，經簽奉核定後，移由人事室依規定發佈進用。
- （四）為簡化程序，用人單位得預估缺員狀況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遞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應於職缺公告內載明。
- （五）出缺單位辦理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醫務行政人員（含非醫事類別之資訊及技術人員）職缺：用人單位應就所有報名合格人員於甄試當天到考者，分別實施筆試、面試，成績評定後，繕造應試人員簡歷冊及成績冊（如附件

四、五)，其中總成績分數相等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檢同相關資料陳奉院長同意後進用。

2、醫事人員職缺：

除醫師職缺可免辦理筆試外，其他醫事人員比照醫務行政人員公告及甄選方式辦理，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成績冊，擇優錄取。

3、高科技或需高專業技術之職務經公開徵求仍羅致困難時，得專案簽核逕以審查學、經歷證件，經單位編組口試小組甄選合格後，作為進用依據。

(六)甄選成績經評審結果應於奉核後始由用人單位公告之，無人達錄取標準時亦應專案簽核公佈。

七、甄試項目及配分：

(一)筆試(專業科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由各用人單位視實際業務性質命題。(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命題，簽請單位主管核可後密封交由專人保管，於測驗當日拆封使用)其中醫務行政人員筆試命題，規範如次：

1. 專業科目：占百分之六十，須與單位業務工作相關，就醫務行政、品質管理及績效評估等內容，以選擇題型命題，且不得低於三十題。
2. 通識科目：占百分之四十，就一般行政、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等內容命題。

(二)口(面)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由各用人單位主管主持，並編組口試小組，除單位主管外至少應有二位口試委員，其項目及配分比(如附件六)。

(三)筆試至少須由三位評分委員評分，填註分數並簽名蓋章，成績以三位評分委員所給分數平均列計；口試成績亦以三位口試委員所給分數平均列計。

(四)應個案實際業務需要，得加考電腦作業及外文。

(五)為配合政府照護身心障礙人員政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院

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加總分百分之五，並應於公告中刊載。

八、待遇：

- (一)醫務人員「薪資標準表」，由臺北、臺中、高雄三所榮民總醫院聯席會決議訂定，經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後，按表支給。人員薪資採單一固定薪按月發給，並得視經營績效發給工作獎金。
- (二)醫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本院當年度之醫療基金收入情形發給。

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或修正之。

臺中榮民總醫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契約人員甄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醫務人員之運用：</p> <p>(一)本案所稱醫務人員，係指以提撥一定比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約人員。其用人費用依輔導會規定，本院不得超過上年度醫療作業基金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p> <p>(二)各單位編制內行政人員退職時，除主管、必要職務人員或應考試分發用人及維持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以下缺員率需要外，以申請以醫務契約人力遞補為原則，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p>	<p>二、醫務人員之運用：</p> <p>(一)本案所稱醫務人員，係指以提撥一定比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約人員。其用人費用依輔導會規定，本院不得超過上年度醫療作業基金總收入之百分之十。</p> <p>(二)各單位編制內行政人員退職時，除主管、必要職務人員或應考試分發用人及維持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以下缺員率需要外，以申請以醫務契約人力遞補為原則，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p>	<p>配合輔導會規定，各榮民總醫院當年度僱用契約醫務人員，所需人事經費不得超過上年度醫療作業基金收入比例上限，修正醫療作業基金提撥比例為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實施程序：</p> <p>(一)各單位遇有實際需要，經奉准進用契約醫務人員時，應公開辦理甄選，甄選作業由用人單位主辦，人事室協辦；如需加考電腦操作請資訊室協辦。</p> <p>(二)各單位應依附件二規定之遴用資格標準明定應試職稱、條件，並訂定報名期限、考試日期及地點，會人事室審查，簽奉核定後始得公開甄選。上開職缺公告並應註明報名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等規定。(如附件三範例)</p> <p>(三)每一職務至少應有二人以上參加甄試，擇優錄取。但經公開徵才二次(每次以三個工作天計)以上仍未達二</p>	<p>六、實施程序：</p> <p>(一)各單位遇有實際需要，經奉准進用契約醫務人員時，應公開辦理甄選，甄選作業由用人單位主辦，人事室協辦；如需加考電腦操作請資訊室協辦。</p> <p>(二)各單位應依附件二規定之遴用資格標準明定應試職稱、條件，並訂定報名期限、考試日期及地點，會人事室審查，簽奉核定後始得公開甄選。上開職缺公告並應註明報名者應「<u>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u>」，及「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等規定。(如附件三範例)</p> <p>(三)每一職務至少應有二人以上參加甄試，擇優錄取。但經公開徵才二次(每次以三</p>	<p>衡酌醫療機構業務性質，契約人員多數從事具專長或特殊技能之醫療保健工作，且為推動政府留才、攬才之政策，爰刪除職缺公告應註明報名者應「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人以上報名者，亦得以一人應試，成績合格方予錄用。甄試結果應檢附試題、答案卷、成績冊及錄取者之學、經歷證件影本，經簽奉核定後，移由人事室依規定發佈進用。</p> <p>(四)為簡化程序，用人單位得預估缺員狀況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遞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應於職缺公告內載明。</p> <p>(五)出缺單位辦理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醫務行政人員(含非醫事類別之資訊及技術人員)職缺：用人單位應就所有報名合格人員於甄試當天到考者，分別實施筆試、面試，成績評定後，繕造應試人員簡歷冊及成績冊(如附件四、五)，其中總成績分數相等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檢同相關資料陳奉院長同意後進用。</p> <p>2、醫事人員職缺：除醫師職缺可免辦理筆試外，其他醫事人員比照醫務行政人員公告及甄選方式辦理，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成績冊，擇優錄取。</p> <p>3、高科技或需高專業技術之職務經公開徵求仍羅致困難時，得專案簽核逕以審查學、經歷證件，經單位編組口試小組甄選合格後，作為進用依據。</p>	<p>個工作天計)以上仍未達二人以上報名者，亦得以一人應試，成績合格方予錄用。甄試結果應檢附試題、答案卷、成績冊及錄取者之學、經歷證件影本，經簽奉核定後，移由人事室依規定發佈進用。</p> <p>(四)為簡化程序，用人單位得預估缺員狀況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遞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應於職缺公告內載明。</p> <p>(五)出缺單位辦理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醫務行政人員(含非醫事類別之資訊及技術人員)職缺：用人單位應就所有報名合格人員於甄試當天到考者，分別實施筆試、面試，成績評定後，繕造應試人員簡歷冊及成績冊(如附件四、五)，其中總成績分數相等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檢同相關資料陳奉院長同意後進用。</p> <p>2、醫事人員職缺：除醫師職缺可免辦理筆試外，其他醫事人員比照醫務行政人員公告及甄選方式辦理，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成績冊，擇優錄取。</p> <p>3、高科技或需高專業技術之職務經公開徵求仍羅致困難時，得專案簽核逕以審查學、經歷證件，經單位編組口試小組甄選合格後，作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 甄選成績經評審結果應於奉核後始由用人單位公告之，無人達錄取標準時亦應專案簽核公佈。</p>	<p>進用依據。</p> <p>(六) 甄選成績經評審結果應於奉核後始由用人單位公告之，無人達錄取標準時亦應專案簽核公佈。</p>	

臺中榮民總醫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契約書

立契約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業務需要，進用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一律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乙方每年由甲方辦理年終工作評核，不能勝任者，依勞基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應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期滿未中止勞動契約者，轉為不定期契約。

（另定期契約約定如下：甲方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代理_____奉准_____職務，惟僱用期間被代理人申請提前復職時，則自被代理人復職之日起終止勞動契約。）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調派指揮監督，從事甲方所指定之醫事、醫務行政、技術工作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資：

- （一）甲方按契約人員薪資表_____第_____級核予乙方薪資。並得另依經營績效及相關規定核給獎勵金，均於次月一日發放，如遇天然災害臨時宣布放假致未及作業，得順延發給。
- （二）乙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任職每滿一年晉薪級一級。薪資之調整，由甲方於年終醫療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視營運績效決議之。

四、工作地點：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五、工作時間：

- （一）乙方同意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放假日改依行政院頒「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辦理，甲方同意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總時數為40小時。
- （二）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甲方得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2.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3. 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36條之限制。
 4. 女性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49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實施三班制輪（排）班。
- （四）乙方應依據甲方排定之輪（排）班時間為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未經甲方同意、指派或不具延長工作之事實，乙方因私人因素提前刷卡上班或延後刷卡下班之時間，不得列計為工作時間。
- （五）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休假日照常工作時，工

資加倍發給。

- (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有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之必要而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七) 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之報酬、補休及相關輪值、請領管制事項，由甲方另行訂定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支給如受限年度核給之額度，得改以補休。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八、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又違反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九、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

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七) 乙方於工作期間需遵守甲方無菸環境政策與作法。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 (一)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規定比照同法第 16 條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請；試用期間欲終止契約時，應事前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二) 甲方因情事變更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核不合格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三) 乙方違反甲方所訂定之工作規則時，依其罰責內容辦理。
- (四)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者，應遵守本院所訂定有關專科護理師之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 (六)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與本院業務往來廠商之接觸，視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
- (七)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與本院業務往來廠商之金錢或禮券等具有價值之饋贈或利益，如經甲方或司法機關查證屬實，確有不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八) 乙方如有關於勞動權益之申訴，依本院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七、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八、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乙方：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範疇)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部
職稱	契約○○○○
名額	○人(得依需要列備取○名,儲備期限6個月)
上網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 系畢業。(取得○○師證書) 2、…… 3、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五,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工作項目	(如業務需要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1月7日輔人字第1100087200號函核定『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工作地點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本院○○部
考試地點	本院○○大樓
甄試項目	1、筆試(50~70%),2、口試(30~50%)
甄試時程	筆試、口試日期:於考前以E-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1、請檢附報名履歷表、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考試及格證書、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報名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截止收件(掛號郵寄40705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3592525轉 (2)傳真至04- (3)電子信箱:e-mail至 @vghtc.gov.tw 2、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3、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4、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 5、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電話及e-mail。
備註	1、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 2、開始考試後,逾10分鐘(含)不得進入考場。